

债券代码：136083

债券简称：15浙交02

债券代码：136284

债券简称：16浙交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5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沪交 0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 沪交 02”).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5 沪交 02	136083
16 沪交 02	136284

三、核准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简称: 15 沪交 02 代码: 136083

- 1、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沪交 02”).
- 2、债券品种和期限:**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 3、发行规模:**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规模为 5 亿元。
- 4、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票面利率:**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0%。

9、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债券简称：16浙交02 代码：136284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浙交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品种二10年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4%。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10、付息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额偿还公司债务。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商中拓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商中拓存在以下问题：浙商中拓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已经发生变化，但未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债权转让后转回会计处理不规范，上述事项导致浙商中拓相关期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浙商中拓已于 2025 年 1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浙商中拓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浙商中拓董事长袁仁军、总经理李文明、财务总监邓朱明、董事会秘书雷邦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商中拓、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应对措施

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浙商中拓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5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1 号)下发《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 第 76 号])，希望后续浙商中拓能够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590、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